

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

# 目 录

|                           |           |
|---------------------------|-----------|
| <b>1 概述</b>               | <b>2</b>  |
|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3</b>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
| 2.2 公开方式                  | 3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
| <b>3 补充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5</b>  |
|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5         |
| 3.2 公开方式                  | 5         |
| 3.3 公众意见情况                | 5         |
| <b>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7</b>  |
|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7         |
| 4.2 公示方式                  | 7         |
| 4.3 查阅情况                  | 12        |
|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2        |
| <b>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12</b> |
| <b>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12</b> |
|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2        |
|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3        |
|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3        |
| <b>7 报批前公开情况</b>          | <b>13</b> |
| 7.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3        |
| 7.2 公开方式                  | 13        |
| <b>8 其他</b>               | <b>13</b> |
| <b>9 诚信承诺</b>             | <b>14</b> |
| <b>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b> | <b>15</b> |

# 1 概述

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白泥坑垃圾卫生填埋场侧，利用白泥坑垃圾卫生填埋场原规划用地进行调整建设，占地面积约 4.46 万平方米。本项目拟填埋处理废物量 9000 t/a，拟建填埋场为刚性填埋场，总库容约 14.7 万 m<sup>3</sup>，规划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库容 3.7 万 m<sup>3</sup>，服务年限为 6 年；二期库容 5.3 万 m<sup>3</sup>，服务年限为 8 年；三期库容 5.7 万 m<sup>3</sup>，服务年限为 9 年，总服务年限约 23 年。项目配套暂存库、预处理间、废水处理车间等设施。本项目总投资约 4.6 亿元，其中项目一期初估投资约 2.1 亿元，二期初估投资约 1.2 亿元，三期初估投资约 1.3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要求，为了广泛地了解和掌握公众对建设项目的要求和意见，让公众对建设项目具有知情权、发言权和监督权。充分听取公众意见，了解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了解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的认识与重视程度；将调查结果反馈给建设单位，供施工及前期工作时予以考虑采纳或妥善解决，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本次公众参与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和步骤：

本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文件要求进行公众参与。

第一阶段：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二阶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下列平台进行公开信息：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开下列信息：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网站首次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公开，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在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http://www.ssfzgs.com/news/detail/724.html>）网站上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单位所属总公司“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网站”，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1 年 2 月 16 日，公开日期：2020 年 2 月 22 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2 其他

## 2.3 公众意见情况

三才集团 logo

首页

产品系列

品牌宣传

企业资讯

联系我们

人才招聘

在线留言

新闻快讯 NEWS

当前位置： 新闻中心 > 项目公示 >

佛山市三水区分化工业废水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公示

发布日期：2021-02-22    浏览次数： 100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标志

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编号：**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新建  
**建设地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项目概要：**本项目为安全填埋场，选址设置佛山市内固体废物烧产生炉焚烧和飞灰。项目占地面积约 4.47 万平方米，煤燃处置总规模为 21500 吨/年，其中刚性填埋量 5000 吨/年，柔性填埋量 16500 吨/年。刚性填埋场库容约 3 万立方米，服务年限约 8 年；柔性填埋场库容约 24.5 万立方米，服务年限约 20 年。项目配套稳定化养护车间、废水处理车间等环保配套设施及其他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的 2.2 亿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佛山市三水区国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燕洁      **联系电话：**0757-87733376  
**电子邮箱：**150558228@qq.com  
**邮政编码：**528100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绿力宝南路 34 号二楼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广东江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和的方式途径**  
可登陆评价系统方式或发送邮件或邮寄信件。  
  

佛山市三水区国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0 日

JT12084+RMR0417102002.docx

佛山日报网 www.foshannews.cn | 服务热线 0757-83355555 | 邮箱 foshan@foshannews.cn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0122 号 | 网站备案编号 粤ICP备15000001号 | 网站建设：www.hongyuan.net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 3 补充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由于项目建设方案优化调整，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网站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补充公示。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3.2 公开方式

####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补充公示采取网络公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http://www.ssfzgs.com/news/detail/727.html>）网站上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进行补充公示，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补充公示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单位所属总公司“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网站”，因此本项目补充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2 其他

无。

### 3.3 公众意见情况

补充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本次公示需包括：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期限：公示日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4.2 公示方式

#### 4.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在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http://www.ssfzgs.com/news/detail/729.html>）网站上进行公示，网络公示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4-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单位所属总公司“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网站”，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4.2.2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选取《佛山日报》进行公示，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和 2021 年 4 月 23 日，报纸公示图片见图 4-2、图 4-3。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 4.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同时在项目调查范围内的敏感点进行公示，现场公示照片见表 4-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于敏感点村委宣传栏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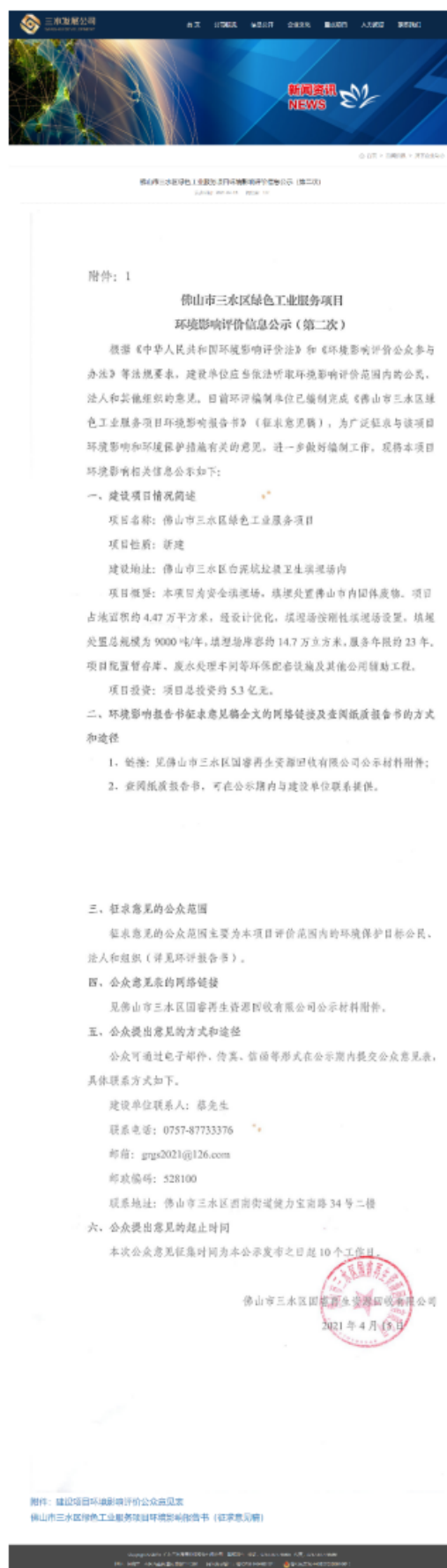


图 4-1 网站公示截图



图 4-2 报纸公示图片 (4 月 16 日)



图 4-3 报纸公示图片（4 月 23 日）



图 4.4 村委张贴图片

### 4.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目前暂无查阅。

###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公示至今，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 7.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将在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http://www.ssfzgs.com/>）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批前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开内容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

## 7.2 公开方式

### 7.2.1 网络

报批前公示在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http://www.ssfzgs.com/>）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7.2.1 其他

无。

# 8 其他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盖章版公示材料等。

## 9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4月30日



##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项目名称                                                                                         | 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                                                 |
|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

|                                                     |                                                                                                               |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                                                                                                               |
|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有效联系方式<br>(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经常居住地址                                              | <div> <div>省</div> <div>市</div> <div>县(区、市)</div> <div>乡(镇、街道)</div> <div>村(居委会)</div> <div>村民小组</div> </div> |
|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br>(填同意或不同意)                             | <div></div> <div>(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div>                                                                         |
|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单位名称                                                |                                                                                                               |
|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地址                                                  | <div> <div>省</div> <div>市</div> <div>县(区、市)</div> <div>乡(镇、街道)</div> <div>路</div> <div>号</div> </div>         |
|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